

註：稅項扣除最終以稅務條例為準，個人可節省的稅款額需視乎納稅人收入、所享有的扣除額及免稅額、以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或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金額等多個因素而定。有關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有關產品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www.ia.org.hk。

## 出糧戶口(下稱「發薪服務」)優惠條款：

### 1.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發薪服務推廣期」)。
- 「發薪服務」登記期指客戶登記「發薪服務」的時期為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須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方可獲享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i)客戶必須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下的庫務署(「庫務署」)支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及；(i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單名港幣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幣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登記「發薪服務」及；(iv)於登記發薪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v)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及；(vi)於推廣期內指定「發薪服務」登記期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之主卡賬戶或於推廣期內指定「發薪服務」登記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額及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客戶需於每月收取不低於首次發薪的金額及維持不低於首次發薪時的客戶類別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詳情請參閱下表。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1,8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4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8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400元	港幣400元	
透過網上渠道成功登記及選用	港幣200元		

- 如「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以「**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有關獎賞如下：

每月薪金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8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2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5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200元	港幣200元	
透過網上渠道成功登記及選用	港幣200元		

- 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經由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方可額外獲享港幣2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迎新獎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及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及/或維持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

「發薪服務」登記期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 「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庫務署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於發薪服務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3「按揭優惠」的條件，及其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之客戶(「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有關「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將誌入登記發薪服務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發薪服務合資格聯名客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發薪服務」迎新獎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3「按揭優惠」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發薪服務」迎新獎賞。

## 2. 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推廣期」)。
-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及符合上述優惠條款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方可享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港幣200元免找數簽賬額：
  - 於2021年1月2日或以前未持有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聯名/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的個人銀行客戶；及
  - 於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成功開立戶口(不包括於分行以手機掃描「二維碼」開戶)；及
  - 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電話銀行、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及選用「發薪服務」。
- 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予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1年10月份誌入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每位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開戶發薪服務獎賞一次。

### 3. 按揭優惠

- 推廣期為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香港按揭服務及符合優惠條款1「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件,並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按揭客戶」),可享「按揭服務」額外高達港幣1,000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按揭優惠」)。
- 合資格按揭客戶將按其屬的客戶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可獲贈的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200元

- 如「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以「**全新設立的「執行單筆常設指示」(不包括由中銀香港賬戶發動的常設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有關獎賞如下:

按揭優惠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500元	港幣200元	不適用

- 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GOV2021」,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只適用於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單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持有人,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而按揭優惠將按所持的最高品牌類別(「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而釐定。
- 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按揭優惠。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公務員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該賬戶亦只可享按揭優惠一次。
- 按揭優惠之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誌入「發薪服務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 如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發薪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若按揭服務的現金回贈及/或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4.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現金回贈優惠

-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即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於中銀香港以住宅物業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將在逐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核的貸款金額、利率及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
- 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本宣傳品的按揭計劃不適用於個別貸款計劃及樓宇種類,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5. 靈活高息定期存款

- 本優惠推廣期為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透過中銀香港任何一家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開立港幣5萬元/美元1萬元/人民幣5萬元或以上、存期為3個月的靈活高息定期存款(「合資格定期存款」),方可享優惠年利率如下:

實際存款天數 (總存款期: 3個月)	定存年利率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7天至少於一個月 <sup>^</sup>	0.05%	0.1%	0.7%
1個月至少於3個月 <sup>^</sup>	0.15%	0.2%	1.0%
存款到期日	0.25%	0.4%	1.4%

<sup>^</sup>開立後首6天,不設提前結清。

- 本宣傳品的年利率優惠是以中銀香港於2021年1月2日公佈的定期存款年利率為示例,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年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合資格客戶可於開立靈活高息定期存款第7天(「最短存款期」)起的任何一個銀行營業日透過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提取部分或全部存款。提前提取款項的利息,將按「實際存款天數」(即由靈活高息定期存款起息日起計算至提取款項的前一天)的對應存款期及相關年利率計算(各對應存款期的年利率及有關起息日期會於開立定期存款時協定,並將顯示於定期存款確認通知的「存款利率概要」部分),有關利息將於提取存款時一併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指定賬戶內。**如合資格客戶於「最短存款期」內提取存款,將不獲享任何利息,中銀香港並保留徵收費用的權利。**
- 合資格客戶可於「最短存款期」後多次提取部分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每次最低提款金額及提款後的最低剩餘本金要求:

總存款期: 3個月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最低開立金額	港幣50,000	美元10,000	人民幣50,000
每次最低提款金額	港幣10,000	美元1,000	人民幣10,000
最低剩餘本金	港幣10,000	美元1,000	人民幣10,000

- 若中銀香港酌情允許客戶在最短存款期內(即開立合資格定期存款後的7天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HKD\$200:**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敘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6. 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

- 推廣期由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定期存款推廣期」)。
- 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須在定期存款推廣期內透過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港幣1萬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方可獲享特優定期存款年利率。
-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底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所有新資金優惠之定期累計本金金額。定期新資金優惠只適用於單名戶。所有由單名戶持有的同一貨幣種類的儲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會計算在內。如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的定義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每筆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廣優惠一次，日後續期的利率將根據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
- 定期存款須於香港銀行營業日繳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與中銀香港議定的通知期屆滿。**中銀香港可准許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須承擔中銀香港的損失、開支及收費(金額由中銀香港決定)。即使准許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將無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會在到期時支付。**原應在非營業日(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到期的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
- 若中銀香港的情允許客戶在到期前內提取有關定期存款，客戶將不獲得任何利息，並須按照下列計算方式繳付手續費取其高者，最低手續費為港幣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優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業折息折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餘到期日數 / 一年總日數
 \*有關利率將按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利率為準。

## 7. 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 推廣期由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
- 客戶必須於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於由首次發薪翌月起至2021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利率優惠期」)享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合資格客戶」)：(i)必須經由庫務署支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及；(ii)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港元儲蓄賬戶或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iii)透過發薪賬戶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收取由庫務署存入的薪金及；(iv)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綜合理財服務」)。(註：如客戶於2021年1月已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21年2月1日開始計算；如客戶於2021年2月才符合上述(i)至(iv)的要求，額外利息由2021年3月1日開始計算。)
- 就「電子發薪轉賬」的定義，請見「發薪服務」迎新獎賞的條款。中銀香港保留對「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高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以發薪賬戶(經由庫務署存入新金的賬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所有港元及「外匯寶」活期儲蓄賬戶(只限人民幣及美元)的存款，但不適用於往來賬戶的存款。
- 合資格客戶於成功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的薪金後及已選用綜合理財服務下一個曆月起，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合資格貨幣」)獨立計算。如每日活期儲蓄賬戶存款結餘高於最低計息存款要求(詳情請參閱有關的存款利率表)，則該活期儲蓄賬戶的合資格貨幣可獲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年利率優惠」)。合資格貨幣合共可獲年利率優惠的最高存款額為等值港幣500萬元，高於等值港幣500萬元的存款將不獲享此優惠，最高存款額計算的貨幣次序順序為(1) 港元、(2) 人民幣及(3) 美元。
- 年利率優惠以每日單息計算。
- 年利率優惠將以額外利息差額方式計算(按「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減去「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所計算的利息)(「額外利息」)並以現金回贈方式(「利息回贈」)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額外利息將按中銀香港每日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計算，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至少數後兩個位。
- 利息回贈將於以下指定月份存入合資格客戶的發薪賬戶。每次派發的利息回贈均為高息活期儲蓄存款期所累計的額外利息。

高息活期儲蓄存款期	「額外利息」存入月份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021年7月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合資格客戶於中銀香港存入利息回贈前一個曆月內有以下狀態：**(i)未有經由庫務署以「電子發薪轉賬」存入薪金的紀錄；或(ii)未持有有效的發薪賬戶/合資格貨幣活期儲蓄賬戶；或(iii)未選用/已取消綜合理財服務，所有於回贈前累計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於利率優惠期內，若計算利息當天的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比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為高，當日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0.5%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並非保證，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該優惠利率的權利。
- 如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

## 8. 存入證券優惠

- 推廣期由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新登記及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於過去3個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2021年1月2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存入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不包括以實物存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脹掛鈎債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銀色債券)(「合資格證券」)至其在中銀香港的單名證券賬戶。
- 證券優惠合資格客戶於存入期內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達指定金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將按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2021年3月31日時維持的綜合理財服務而享有以下優惠：

存入合資格證券市值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私人財富」	「中銀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港幣10,500元	港幣4,500元	港幣2,700元	港幣1,700元
港幣100萬元至港幣500萬元以下	港幣4,000元	港幣3,000元	港幣1,700元	港幣1,300元
港幣10萬元至港幣100萬元以下	港幣2,100元	港幣1,700元	港幣1,100元	港幣800元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存入該等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中銀香港全權酌情決定。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經CCASS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中銀香港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此優惠。**
- 以人民幣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市值及經紀佣金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每名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優惠一次。如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於存入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主卡賬戶(不包括附屬卡)。合資格存入證券客戶須在免找數簽賬額或其等同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結算賬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發薪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 9.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提供。
- 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適用於任何由中銀人壽承保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 推廣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推廣期」)。
- 如欲獲享人壽保險保費折扣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投保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iii)延期年金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人壽保險保費折扣推廣期內編印；及(iv)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合資格保單」)。
-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惟只限於收取標準保費的合資格保單。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相同，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如合資格保單於首個保單年度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持有人之前從退保價值中扣除。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9a. 重要事項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絕對權利。
- 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延期年金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發出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 10. 中銀分期「易達錢」實際年利率低至1.98%及免手續費優惠條款

- 推廣期（下稱「推廣期」）由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並成功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提取貸款，方可享此優惠。
- 只適用於已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每月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的客戶。客戶須透過電子渠道（包括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分行電子平台、「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並於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時，已選用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並每月存入月薪至發薪賬戶，方可獲享此優惠。實際年利率1.98%只適用於還款期為12個月之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額高達港幣2,000,000元或月薪12倍（以較低者為準）。中銀香港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
- **以貸款額港幣1,00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888%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9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適用於任何於2020年1月13日或之後提交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加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貸款）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息隨本減」：一般分期及結餘轉戶借款人亦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中銀香港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中銀香港網頁<https://www.bochk.com/tc/home/calculators/personalloan.html>內之還款計算器，以瞭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及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第三者權利  
(i) 除第(iii)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ii)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iii)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上述產品須受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約束。
- 中銀香港對任何中銀分期「易達錢」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中銀分期「易達錢」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11. 中銀香港「貸合適」稅務貸款特優惠率

- 中銀香港「貸合適」稅務貸款（「貸合適」）特優惠率推廣期由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必須開立及持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個人儲蓄或往來賬戶作為「貸合適」指定還款賬戶，並於「貸合適」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於2021年5月14日或之前提取貸款，方可享以下息率優惠：

貸出金額(港幣)	Private Wealth	中銀理財 / 智盈理財 / 按揭客戶 / 出糧戶口客戶(發薪服務客戶)	其他客戶
		6/12/18個月實際年利率並豁免手續費	
少於50萬元	劃一1.78%	1.98%	劃一2.20%
50萬元 -100萬元		1.88%	
大於100萬元		1.78%	

- **以貸款額港幣1,000,000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799%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實際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實際年利率、條款及細則，請向分行職員查詢。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
- 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令借款人得不償失。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亦可瀏覽中銀香港網頁貸款主頁>私人貸款>稅務貸款「貸合適」>還款計算器以瞭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及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 第三者權利  
(i) 除第(iii)條外，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人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下的權利以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下的權益。  
(ii) 無論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款如何約定，中銀香港在任何時候撤銷或修改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無需取得並非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iii) 中銀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關聯機構或代理人可依據第三者條例，依賴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中賦予其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規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彌償，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
- 上述產品須受「貸合適」條款及細則約束。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合適」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 12. 豁免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登記「發薪服務」且薪金達港幣6萬元，方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0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 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智盈理財」服務，登記「發薪服務」且薪金達港幣2萬元，方可獲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2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enrich/service.html>。
- 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須在「發薪服務」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自在理財」服務，方可獲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ifree/service.html>。

## 13.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

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滙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及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及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所有貸款申請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貸款日期、提取貸款金額及提取貸款/供款賬戶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上述各項優惠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推廣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如本宣傳品中的、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發薪服務」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之記錄為準。